

民间借贷纠纷频发 诚信为本依法融资

□ 本报记者 战海峰
□ 本报通讯员 周余

近年来,民间借贷发展迅速,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市场经济的繁荣,缓解了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增强了经济运行的自我调整和适应能力,促进了多层次信贷市场的形成和发展,但存在的问题与风险也逐渐显露,纠纷明显增多。《法治日报》记者梳理了近年来重庆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几起涉及民间借贷的案件,以期提醒交易各方要遵守民间融资相关法律法规,防范化解民间借贷风险,有效保护借贷双方的合法权益。

砍头息欲算作本金 二审改判予以驳回

2017年7月24日,张某及其妻子刘某给胡某出具了《借条》《收条》各一份,其中《借条》载明:张某,刘某因工程资金周转需要,向胡某借到人民币15万元,月利率5%,按月付息。《收条》载明:今收到胡某人民币现金壹拾伍万元整。当日,胡某向张某转账127500元。2017年10月23日,张某向胡某支付了7500元利息。后因张某,刘某未能按约还款,胡某于2019年11月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张某,刘某偿还借款本金15万元及利息、违约金。张某,刘某抗辩称,胡某在支付借款时预先扣除了22500元作为前3个月的利息,胡某实际仅提供了127500元借款,但胡某主张另外22500元系现金给付。

一审法院认为,胡某主张本金为15万元,其中银行转账127500元,现金支付22500元,并出具了《借条》和《收条》佐证,可以认定胡某出借本金为15万元。张某抗辩胡某扣除了3个月的“砍头息”22500元,但没有举证任何证据予以佐证,对其该抗辩理由不予支持采纳。张某,刘某对一审判决不服,提起上诉。

重庆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虽然胡某主张22500元系通过现金交付,但胡某当日转账之后,其账户尚有余款6692.3元,转账127500元不符合交易习惯。张某第一次支付利息的时间为借款后3个月,还款金额为7500元,刘某陈述该笔款项是支付的第四个月利息。根据双方按月付息及月利率5%的约定,能够与预先扣除3个月利息的事实相互印证。且胡某对张某在借款3个月之后偿还7500元利息并未提出异议,能够反证胡某预先扣除22500元利息的事实。

据此,二审依法予以改判,认定借款本金为127500元。

法官庭后表示,“砍头息”是指借款时,在借款本金中预先扣除借款利息的情形。我国法律规定,借款利息不得预先扣除,人民法院应以实际出借金额认定借款本金。本案通过原告提供借款、被告支付利息行为特征的分析,结合市场交易习惯,确认本案存在“砍头息”,平等保护了借贷双方的合法权益。

借款用于共同经营 夫妻债务责任共担

2013年10月16日,谭某向张某甲出具借条,载明因工程资金周转需要向张某甲借款30万元,并约定了利息。谭某出具借据时,其妻张某乙在场。次日,张某甲向谭某支付了借款。2015年,谭某和张某乙离婚。2016年3月,双方重新签订《借款合同》,对前述借款进行了重新确认。张某甲和谭某在《借款合同》上签名捺手印,张某乙未到场,但在电话中明确表示认可谭某的签字。此后,张某甲数次向

“炒鞋”引发赔偿纠纷 索赔过高酌情减少

□ 本报记者 罗莎莎
□ 本报通讯员 隋文婷

近年来,“鞋圈”文化盛行,一双原价1000元左右的球鞋价格有时会被哄抬到几千元甚至上万元。近日,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因“炒鞋”引发的买卖合同纠纷。

2019年4月23日至5月24日,无锡沈某先后向南京秦某订购了某品牌20双“黑天使”和8双黑色“满天星”球鞋,支付货款共计9万元。同年6月8日,沈某又向南京尤某订购了60双“黑天使”球鞋,支付货款15.9万元。随后,秦某先向沈某发送了3双“黑天使”球鞋,又在尤某的委托下向沈某发送了25双“黑天使”球鞋。

两次订购,共订购了80双“黑天使”和18双黑色“满天星”,却只收到28双“黑天使”。2019年7月29日,尤某向沈某表示,因缺货,剩余的球鞋无法发货,并就此向沈某出具了一份《说明书》,表明尤某不同意对剩余未发货球鞋以当日市场(即售鞋App“毒”平台)价格总计约36万元赔偿给沈某,并承诺于2019年8月10日至15日期间支付20万元,剩余款项于2019年8月30日至9月10日履行完毕,其中包括沈某向秦某订购未发的球鞋(17双“黑天使”和8双黑色“满天星”)的货款。



漫画/高岳

谭某追讨借款时,张某乙均明确表示同意偿还。2019年8月,张某甲因谭某未按约还款,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谭某、张某乙共同偿还借款本金30万元及利息。张某乙辩称称该笔借款系谭某以个人名义所负的个人债务,其不应承担清偿责任。

一审法院认为,借款合同及借据上均无张某乙的签字确认,事后亦未进行追认。同时,张某甲提供的证据也不能证明该笔借款实际用于夫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共同意思表示,故该笔借款不属于谭某与张某乙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共同债务,而属于谭某以个人名义所负的个人债务,张某乙对该笔借款不承担清偿责任。张某甲不服,上诉至重庆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

二审法院审理后认为,案涉借款用于谭某承包的项目周转资金,属于家庭生产活动,应当认定为用于谭某与张某乙夫妻关系存续期间的“共同生产经营”所需。同时,尽管张某乙未在借条及《借款合同》上签字,但张某乙也明确表示同意偿还。因此,本案借款是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所发生,属于谭某与张某乙夫妻关系存续期间的共同债务,应由两人共同偿还。

恋爱转款诉请偿还 特殊含义应属赠与

2020年3月至5月期间,费某为追求万某先后17次通过微信向万某转款共计27559.8元。其中,多笔转款金额为1314元、520元、13.14元、5.2元。后因双方发生矛盾,费某遂要求万某返还。在多次讨还未果后,费某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万某偿还其借款27559.8元。庭审中,万某仅认可其中的1万元是借款,其余转款系费某为追求其而进行的赠与。

一审认为,在庭审中,双方共同确认其中1万元为万某借款,债权债务关系明确,万某应当偿还。对费某主张的其余17559.8元借款,通过庭审确认,系用于双方共同消费或赠与,属于另一法律关系,在本案中不予处理。判决万某偿还费某借款1万元,驳回费某的其他诉讼请求。费某不服,提出上诉。

重庆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费某向万某多笔转款金额为1314元、520元、13.14元、5.2元,这些转款金额及频率不符合民间借贷的一般习惯,根据转款特点,万某主张费某多次向其转款用于共同消费和表达某种特定含义更符合客观实际,不宜认定为借款。遂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表示,本案是关于情侣之间经济往来性质认定的典型案例。男女在恋爱期间互赠财物是常见现象,适当的财物赠与有利于维持和增进彼此感情。本案根据转款金额特点,将带有特殊含义的转款认定为赠与,符合社会公众的普遍认知和客观实际,对此类案件的审理具有一定借鉴意义。

2019年8月,尤某通过转账方式先后向沈某支付赔偿款合计41300元。同年8月25日,经街道调解,沈某与尤某达成协议,协议表明尤某承认还有35双“黑天使”球鞋未发,愿意以每双3500元的价格赔偿给沈某,共计122500元。已支付41300元,尾款于2019年9月30日一次性付清。其他争议双方自愿通过诉讼解决。

后沈某几经催要未果,遂将尤某诉至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请求法院判令尤某返还货款175400元,并承担违约赔偿金147300元。法院审理

违约金过分高于实际损失可适当调整

近年来,随着“潮物文化”的兴起,“炒鞋热”发展迅猛。得物、识货、有货等球鞋交易平台应运而生,在球鞋价格一路上涨,而卖方又未能按约交付的情形下,就产生了损失如何认定的问题。

南京中院民一庭法官王剑飞表示,根据民法典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造成对方损失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是,不得超过违约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约可能造成

仅凭转账主张借款 证据不足难获支持

吴某系甲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案外人陈某系甲公司员工,李某系乙公司的股东及监事,甲乙公司存在买卖合同关系。2019年6月9日至10日,吴某向李某转账20万元。吴某认为该笔转账是借款,要求李某偿还,李某则主张该笔转账系其受乙公司委托代收的甲公司支付给案外人的煤矿款。双方协商未果,吴某遂以银行转账凭证为依据,诉至法院请求李某偿还前述转账。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吴某仅依据转账凭证提起民间借贷诉讼,李某抗辩其系受公司委托接受吴某转账并根据公司指示将该款项支付给案外人用于购买原煤,并提供了微信聊天记录、转账凭证等证据予以证明。在此情况下,吴某就借贷关

法規集市
民法典相关规定
第六百七十条 借款的利息不得预先在本金中扣除。利息预先在本金中扣除的,应当按照实际借款数额返还借款并计算利息。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相关规定
第十六条 原告仅依据金融机构的转账凭证提起民间借贷诉讼,被告抗辩转账系偿还双方之前借款或者其他债务,被告应当对其主张提供证据证明。被告提供相应证据证明其主张后,原告仍应就借贷关系的成立承担举证证明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夫妻债务纠纷案件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相关规定
第一条 夫妻双方共同签字或者夫妻一方事后追认等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应当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
第三条 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债权人以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为由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债权人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除外。

老胡点评

民间借贷具有灵活、简便、快速等优势,在当前经济社会生活中广泛存在。但由于其存在随意性和不规范性,易为日后纠纷的发生埋下隐患,造成法律上的风险。

从本期案例中我们可以看到,由于缺少借款协议、借据或者借款协议、借据内容模糊,致使借贷双方往往各执一词,莫衷一是,真相难以查明。这些案例提醒人们,民间借贷的双方当事人正在进行民间借贷活动时一定要慎之又慎,防患于未然。

首先,出借人应当与借款人订立书面借贷协

后作出一审判决,判令尤某赔偿沈某货款及赔偿金30余万元。

尤某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审法院审理后认为,本案争议焦点在于17双“黑天使”、8双黑色“满天星”未能按约发货对沈某造成的损失应如何赔偿的问题。被上诉人沈某在庭审时表示,尤某应按照2019年7月29日其出具《说明书》当日得物App(原“毒”平台)上涉案球鞋的售价每双19500元计算损失。但沈某与秦某,尤某交易

的损失。

一般情况下,如果当事人之间约定有明确的违约金条款,应当按照约定进行处理。但意思自治原则绝非没有边界,交易平台中的球鞋价格实时波动,除非实际卖出球鞋,否则收益无法兑现及确定,所以不可单纯以交易平台的实时价格确定案涉球鞋价款的实际损失。

此外,约定的违约金低于造成的损失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予以增加;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的,人民法

系的成立继续承担举证证明责任,但吴某并未举示其他证据,应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判决驳回吴某的诉讼请求。吴某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

重庆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双方陈述及提供证据,不排除案涉款项是双方因其他原因所发生的可能,现吴某举示的证据无法证明案涉款项系转给李某的借款,应承担举证不能的责任,遂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表示,本案是关于民间借贷关系是否成立举证责任分配的典型案例。根据民事诉讼法规定,当事人对自己在诉讼中所主张事实负有提供证据加以证明的责任。司法解释针对民间借贷纠纷中一些特殊情形下的举证责任分配也作出专门规定,在司法实践中应当严格适用,保证举证责任分配的公平公正。本案在双方各执一词的情况下,通过举证责任分配及证据规则的适用,实现了对案件的依法妥善处理,有利于防止虚假诉讼的产生。

法規集市
民法典相关规定
第六百七十条 借款的利息不得预先在本金中扣除。利息预先在本金中扣除的,应当按照实际借款数额返还借款并计算利息。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相关规定
第十六条 原告仅依据金融机构的转账凭证提起民间借贷诉讼,被告抗辩转账系偿还双方之前借款或者其他债务,被告应当对其主张提供证据证明。被告提供相应证据证明其主张后,原告仍应就借贷关系的成立承担举证证明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夫妻债务纠纷案件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相关规定
第一条 夫妻双方共同签字或者夫妻一方事后追认等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应当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
第三条 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债权人以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为由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债权人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除外。

议,载明借贷双方的姓名、借款种类、币种、数额、时间、期限、用途、利率、还款方式、保证人和违约责任等条款,签字画押。借款协议从名称到内容都应当合法、规范、明确,不给纠纷留下空隙。其次,人们在日常生活中应当掌握相关法律知识,学会运用法治思维,在实施民事行为前做到心中有数、预期合理,避免认知错误、产生误解。

借贷有风险,诚信是根本。我们期待借贷双方牢固树立诚信为本的理念,使民间借贷在活跃经济方面行稳致远,发挥更大作用。

胡勇

时,对球鞋的交付日期并未有确定的约定。虽然涉案型号的球鞋在2019年7月29日当天在交易平台上有过较高价格,但该平台上球鞋价格呈曲线波动,除非当日实际卖出球鞋,否则收益无法兑现及确定。结合案涉货款的金额,《说明书》中约定的损失赔偿数额明显过高,二审法院根据法律规定对损失部分予以调整,酌定由尤某赔偿沈某24642元。

最后,二审法院作出判决,扣除已支付的部分,尤某另要赔偿沈某货款、违约金等经济损失18余万元。

院或者仲裁机构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予以适当减少。

本案中,双方交易的“黑色满天星”,购买时每双鞋售价4700元,但在尤某出具《说明书》当日,在某交易平台的价格已升至19500元。如按此价格进行赔付,已远远超出球鞋价款的30%,应认定为“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综合考虑本案的实际情况,法院对损失部分予以调整,酌定由尤某在赔偿球鞋价款之外,按照价款的30%赔偿沈某相应损失。

法官提醒,球鞋作为易耗、个体性较强的日用品,不具备投资价值,只有成功概率极低的投机价值。炒鞋存在市场与法律的双重风险。球鞋爱好者应保持理性,适度购买。

丈夫借款因病去世 妻子知情还本付息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 本报通讯员 安秋旭 罗敏

夫妻一方向他人借款后突然去世,借款人的配偶既未签名,事后也没有追认,且表示并不知情,那么这笔借款应该由谁承担还款责任呢?近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河子市人民法院审结了这样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

石河子市民李某与丈夫王某于2014年6月结婚。2021年1月1日,丈夫王某向朋友陈某借款46万元,王某给陈某出具了一份欠条,内容为:“今欠陈某肆拾陆万元整,还款日期2021年3月31日。”当天,陈某即向李某具有短信提示功能的公务卡转账40万元。2021年2月,王某不幸突发疾病去世。陈某于2021年3月、4月联系李某要求还款。经多次索要未果,陈某将李某告上了法庭,要求李某还款40万元和借款期间利息并支付逾期利息。

法院经审理后,判决李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返还陈某借款40万元,并支付2021年4月1日起至借款还清之日止的利息。原、被告接到判决后未提起上诉。

法官说法

法官庭后表示,民法典规定,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但是,债权人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除外。

本案中,欠条是由李某已故的丈夫王某出具,李某既未签名,后期亦未进行追认,并表示对借款不知情;涉案债务数额较大,一般不可能用于家庭日常生活。但陈某在向王某交付借款时是将借款打入了李某的公务卡中,且转账具有短信提示功能,据此可知,被告李某对该借款知情,且在收到款项后未向原告提出异议,故该笔借款应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陈某要求李某返还借款于法有据,故作出如上判决。

燃油汽车霸位充电桩 罚款五十有法可依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善法

燃油车停放公共充电桩20分钟,收到了《涉嫌违法停车行为告知书》,浙江省嘉善县的王女士对处罚结果表示不服,将执法部门告上法庭。近日,嘉善县人民法院受理了这起案件。

法院查明,2021年1月某日,王女士将自己的燃油车停在了安装有机动车公共充电桩的公共车位。20分钟后,王女士取车时发现前挡风玻璃多了一张《涉嫌违法停车行为告知书》。

原来,执法人员认为王女士的行为涉嫌违反《嘉兴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规定,妨碍他人使用机动车公共充电桩,对现场进行了拍照取证,并制作《涉嫌违法停车行为告知书》一份,放置于该车辆的前挡风玻璃雨刮器处。王女士到处理窗口接受处理后,执法部门决定对其妨碍他人使用机动车公共充电桩的行为罚款50元。机动车充电停放处为什么不能临时停车?王女士虽然缴纳了罚款,心里却依然不服气,故而诉至法院。

法院经审理认为,《嘉兴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十条第(四)项规定:禁止妨碍他人使用机动车公共充电桩的不文明行为。同时,该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项规定,违反前述规定,妨碍他人使用机动车公共充电桩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法院遂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判决驳回原告王女士的全部诉讼请求。

一审宣判后,王女士提起上诉。日前,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一审判决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遂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法官庭后表示,王女士将燃油车停放在安装有机动车公共充电桩的机动车充电停放处,其行为构成妨碍他人使用机动车公共充电桩,以上事实有被告执法人员现场采集的照片以及当事人的陈述为证。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被告作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有权对妨碍他人使用机动车公共充电桩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故被告对王女士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50元的处罚决定于法有据。

另外,王女士的停车行为并非《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临时停车,该条款规定的临时停车是指人不离车的情况下临时停靠上下客或搬运物品。客观上王女士的行为已经妨碍他人使用机动车公共充电桩,并且在停车后离开了现场,因而无法及时纠正。据此,法院作出如上判决。

幼童串门不慎烫伤 邻居疏忽担责三成

□ 本报记者 张雪泓

4岁女童在邻居家玩耍时被烫伤,责任谁担?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的判决表明,父母作为监护人应承担主责;有小孩在场,邻居未能尽到注意义务,应承担30%的赔偿责任。

2020年4月,小丽在邻居家玩耍时被火锅烫伤,造成面部、双上肢、躯干、双下肢25%二度烫伤,住院治疗40余天。为此,小丽母亲将邻居丁某某诉至法院。

小丽母亲称,事发时丁某某在电动车店内吃火锅,看到小丽进来玩耍便将小丽抱在腿上,后来火锅被不慎打翻,导致小丽被大面积烫伤。小丽母亲认为丁某某作为成年人,在明知火锅有烫伤风险的情况下仍将小丽抱在腿上,对小丽烫伤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丁某某辩称,事发当天小丽是跟随其父亲来到自己店内,经过饭桌时被火锅电磁炉线绊倒,桌上的火锅同时倒了下来导致小丽被烫伤。事发时小丽父亲也在现场,其疏于监管才是导致小丽被烫伤的主要原因。朝阳法院经审理认为,父母作为未成年子女的监护人,对未成年子女负有抚养、教育和保护的义务,事发时小丽父母均未对其尽到保护义务,应对小丽受伤承担主要责任。同时,在小丽来到店内后,丁某某应当预见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但未采取措施排除危险因素,最终导致小丽受伤,因此丁某某亦应承担一定责任。

最终,朝阳法院酌定丁某某承担30%赔偿责任,判令丁某某赔偿小丽医疗费、护理费、残疾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共计17余万元。判决作出后,双方均未上诉。

法官说法

法官庭后表示,父母作为未成年子女的监护人,应当尽到照顾孩子的义务,履行好监护职责。当有小朋友来到家中做客时,作为主人也应当尽到注意义务,对安全隐患应当及时排除,对于不适合孩子玩耍的场所应尽量避免其进入。如果孩子受伤,会根据存在的过错程度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